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贵轮转债”赎回价格:100.01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票面第三年,年利率为1.00%)。公司将于2024年4月22日支付可赎回第二年的利息,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交所”)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4月1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4日

4,赎回日:2024年4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4月22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4月26日

7,公司赎回款到银行账户日:2024年4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5月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2转轮转债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4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贵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贵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贵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贵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贵轮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应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赎回“贵轮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贵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说明

1,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

民币100元,期限3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1601号文同意,公司1,800万张可转债于2022年5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贵轮转债”,债券代码“120603”。

根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可

(2022年10月22日起至可转债上市日)起至第三个交易日止,公司可以行使“贵轮转债”的赎回权。

“贵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6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贵轮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由4.60元/股调整为4.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除权除息后生效。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6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4月1日,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

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30%(含30%,不含13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触发赎回条款,即“贵轮转债”

赎回条款满足后,公司有权决定将“贵轮转债”赎回,赎回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三)《募集说明书》中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30%(含30%,不含13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触发赎回条款,即“贵轮转债”

赎回条款满足后,公司有权决定将“贵轮转债”赎回,赎回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贵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证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

操作规则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

日内首次申报的,将合并计算转股股数。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

时不足1股的,将全部转股余额,公司按每股面额的整数倍进行转股。

3,当日可转债当日起可转债当日起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4,“贵轮转债”持有人在申报时选择“全部转股”或“剩余金额转股”时,必须一次申报。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贵轮转债”赎回价格:100.01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票面第三年,年利率为1.00%)。公司将于2024年4月22日支付可赎回第二年的利息,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交所”)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4月1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4日

4,赎回日:2024年4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4月22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4月26日

7,公司赎回款到银行账户日:2024年4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5月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2转轮转债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4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贵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贵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应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赎回“贵轮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贵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说明

1,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

民币100元,期限3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1601号文同意,公司1,800万张可转债于2022年5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贵轮转债”,债券代码“120603”。

根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可

(2022年10月22日起至可转债上市日)起至第三个交易日止,公司可以行使“贵轮转债”的赎回权。

“贵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6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贵轮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由4.60元/股调整为4.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除权除息后生效。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6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4月1日,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

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30%(含30%,不含13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触发赎回条款,即“贵轮转债”

赎回条款满足后,公司有权决定将“贵轮转债”赎回,赎回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三)《募集说明书》中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30%(含30%,不含13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触发赎回条款,即“贵轮转债”

赎回条款满足后,公司有权决定将“贵轮转债”赎回,赎回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贵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证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

操作规则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

日内首次申报的,将合并计算转股股数。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

时不足1股的,将全部转股余额,公司按每股面额的整数倍进行转股。

3,当日可转债当日起可转债当日起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4,“贵轮转债”持有人在申报时选择“全部转股”或“剩余金额转股”时,必须一次申报。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贵轮转债”赎回价格:100.01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票面第三年,年利率为1.00%)。公司将于2024年4月22日支付可赎回第二年的利息,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交所”)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4月1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4日

4,赎回日:2024年4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4月22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4月26日

7,公司赎回款到银行账户日:2024年4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5月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2转轮转债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4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贵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贵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应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赎回“贵轮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贵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说明

1,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

民币100元,期限3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1601号文同意,公司1,800万张可转债于2022年5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贵轮转债”,债券代码“120603”。

根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可

(2022年10月22日起至可转债上市日)起至第三个交易日止,公司可以行使“贵轮转债”的赎回权。

“贵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6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贵轮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由4.60元/股调整为4.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除权除息后生效。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6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4月1日,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

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30%(含30%,不含13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触发赎回条款,即“贵轮转债”

赎回条款满足后,公司有权决定将“贵轮转债”赎回,赎回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三)《募集说明书》中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30%(含30%,不含13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触发赎回条款,即“贵轮转债”

赎回条款满足后,公司有权决定将“贵轮转债”赎回,赎回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贵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证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

操作规则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

日内首次申报的,将合并计算转股股数。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须